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减灾办〔2019〕8号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上半年因灾倒损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减灾委员会：

今年以来，我省遭受暴雨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造成部分地区居民住房倒塌损坏，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救灾复产重建工作，要求积极做好善后处置，抓紧抓实灾后重建，尽快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救灾复产重建工作决策部署，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本着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组织领导，采

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恢复重建工作是一项关系受灾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民心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救灾复产重建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承担起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制订出台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逐级建立工作责任制，将恢复重建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切实加强对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恢复重建工作涉及面广，系统性强。各地要统筹谋划，整合资源，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立足自身职责，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合力推进实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的作用，主动协调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税务、银保监等部门共同推进恢复重建工作。要优先保障灾后重建建设用地指标，简化审批手续，加快审批流程，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工作；要加强对灾后重建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避免出现重建新房仍存在削坡、低洼等次生灾害隐患；要加强建房规划设计和技术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要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因灾倒损的参保农房查勘定损工作，并及时足额支付保险理赔款。

三、多措并举，加大帮扶力度

因灾“全倒户”和“严损户”大多属于生活困难户，恢复重建面临诸多困难。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发放省级补助资金，优先使用往年省级结余补助资金，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行救灾主体责任，配套落实本级补助资金，并在资金、政策上加大帮扶力度。尤其是对特别困难、救助资金到位后仍建不起房、想放弃重建的受灾群众，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受灾群众困难着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工作出台具体的重点帮扶方案，采取适当提高市县补助标准等有针对性措施，帮助因灾“全倒户”和“严损户”顺利完成重建，防止出现因灾致贫、因灾返贫情况，坚决杜绝签订放弃恢复重建协议现象发生。

四、规范程序，严格资金管理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救灾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到救助程序公开、救助对象公开、救助标准公开、救助金额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一卡（折）通及时将救灾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要确保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五、科学重建，强化安全保障

现正值台风、暴雨洪涝灾害频发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联合住建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恢复重建工作的检查指导，在确保重建进度和重建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施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天气特点组织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发生。

六、强化责任，狠抓重建进度

恢复重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狠抓重建进度，确保2019年上半年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在2020年元旦前全部完成。要深入恢复重建现场跟踪督办，保证重建进度和重建质量。要实行重建进度报告制度，各地市减灾办、应急管理局每周五中午12时前将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进展情况统计表（附后）报送至省减灾办、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并在恢复重建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2019年全省上半年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进展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张振，020-83527565，传真：83139354）

附件

2019年全省上半年因灾倒塌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统计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市县	恢复重建情况										已投入资金数额（万元）						
	因灾“全倒户”					因灾“严损户”					省级	市级	县级	捐赠	其他	灾民 自筹	总计
	户数	倒塌 间数	动工 户数	动工率	竣工 户数	竣工率	户数	损坏 间数	已修复 户数	已修复 间数							
合计																	
XX市																	
XX县																	
XX县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校对入：张振